

漲價創造正當性之意圖，該活動業已辦理完竣，並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合計參加人數達 25 萬餘人次。

（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檨樹防空飛彈，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6）

立法院姚文智委員，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於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檨樹飛彈射擊異常，造成民眾損失，故要求國軍改進及對老舊武器儘速擬訂淘汰計畫提出書面質詢，本部說明如下：

- 一、海軍陸戰隊於 3 月 8 日假九鵬基地執行「神弓 101-1 號」操演任務時，因其中一枚於射擊後 26 秒後自毀，落地碎石擊中港仔村村長車窗，事發當時即由海軍陸戰隊指揮官潘中將親赴現場處理並完成賠償。
- 二、針對神弓及去年「聯合防空飛彈實彈射擊測考」各類飛彈射擊失效狀況，本部已多次召開檢討會，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及協請美方研析，完成相關成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國軍於本年度「三軍聯合飛彈實彈射擊」及「神弓 101-2 號」操演時驗證，均未再發生類案。
- 三、國軍各型飛彈除彈體以密封箱（包裝）控制濕度，並由專業彈藥部隊依據原廠技術手冊規範之儲存環境（溫、濕度）執行儲存作業、監控溫、濕度變化，並律定各級督導單位，以定期、不定期方式督導抽（普）查儲存環境變化情形，俾確保飛彈庫儲作業無虞，維持彈藥妥善；現國軍精準序號彈藥均依計畫期程及步驟實施維保，目前執行狀況均良好，無因飛彈維保不當導致飛彈射擊失效情事。
- 四、國軍武器裝備執行延壽、汰除或採購作業，均依據國軍裝備全壽期管理原則、五年兵力整建及十年建軍規劃辦理，對於老舊裝備，已由本部訂定相關延壽需求及運用規劃，並納入年度射訓內執行推耗射擊，逐步檢討老舊裝備汰換，精進防空戰力。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

羅委員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對用路人宣導：

- （一）貴院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未來施行時之配套及實施方式，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行

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配合修正，並俟該辦法修正完成後，各警察機關將全力配合交通部辦理相關宣導措施。

(二)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在本新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前，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提醒或宣導汽、機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或其他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將受處罰。另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並於稽查交通違規事件及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時，同時實施宣導，期能減少事故發生之人身傷亡。

二、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駕車安全報載員警使用智慧型手機乙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嚴加監督所屬員警駕車安全，務必知法守法，以身作則，且將配合「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之修正，研修警察人員駕車相關規定。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6)

李委員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因不滿最高法院作出「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決議，遂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最高法院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維護院外安全秩序。
- 二、當 6 月 4 日吳巡龍檢察官於 9 時 55 分抵達最高法院，於院前人行道接受新聞媒體短暫訪問後，即靜坐表達訴求，雖有部分獻花之行為，惟因現場均不超過 3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未依集會遊行法處置，後因有數家新聞媒體爭先恐後搶拍畫面，該分局乃於現場拉起管制線，設置新聞採訪區，以維持現場秩序。
- 三、吳檢察官以個人靜坐表達訴求，最高法院亦由政風室徐主任出面接受陳情書，是以本案係屬請願法之陳情事件。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0)